

#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苏退役军人财〔2023〕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-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率，依据《预算法》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1-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组织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 2021-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，了解各地专项资金保障水

平、使用管理规范化情况和社会效益实现情况。通过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查找问题不足，分析具体原因，制订针对性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全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检查范围

2021-2022 年中央和省级退役安置经费、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以及地方相关配套资金。

## 三、检查方法

### 1、组织自查

各地按照省厅部署安排，及时开展专项管理情况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并上报省厅。自查报告主要包括：

(1) 服务对象人数、比例等基本情况，服务对象信息动态化管理情况；

(2) 专项资金安排和分配使用情况，以及取得成效情况；

(3)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、机制建立健全情况；

(4) 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，以及对当前专项资金安排、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### 2、开展抽查

省厅将选取部分地区开展重点抽查，采取听取汇报、座谈交流、查阅台账等形式，详细了解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抽查点初步选定为：南京市玄武区、溧水区，徐州市泉山区、沛县，南通市如东县、启东市，连云港市本级、东海县，泰州市姜堰区，

以及宿迁市沭阳县等 10 个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1、7 月底前，各地完成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并报经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审核后，由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报送省厅。

2、8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，省厅赴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重点抽查。

3、年底前，印发监督检查通报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对于提高全省退役军人系统专项资金管理质量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要高度重视、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目标如期实现。

（二）认真自查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对 2021-2022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，排查存在问题，分析具体原因，制订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。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做好本级自查的基础上，要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促指导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，并督导相关县（市、区）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。

（四）加强配合。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涉及全省各市、县，面

广量大，各级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协同意识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。

联系人：厅规划财务处钱玉柱，联系电话：025-58502056，13912949167。

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3年6月9日